陇 南 市 人 民 政 府

陇政函〔2026〕28号

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吊销礼县天诚畜产品加工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批复

市农业农村局:

你局《关于拟申请吊销礼县天诚畜产品加工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定点屠宰证的请示》（陇农发〔2026〕8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2号）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规定，同意吊销礼县天诚畜产品加工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其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你局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做好证书、标志牌收缴工作，并将吊销信息向社会公布。

陇南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礼县人民政府。